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和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衍生品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银行借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该项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	703,271.3	215,473.8	159.55	2,685.23	0	0	189,777.6	12.60%
合计	703,271.3	215,473.8	159.55	2,685.23	0	0	189,777.6	12.60%
报告期内套	未发生重大变化							

<p>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p>	<p>报告期内，远期合约交割及相关外币交易盈亏相抵后实际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985.40 万元。</p>
<p>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p>	<p>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p>
<p>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p>	<p>自有资金</p>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公司遵循审慎原则，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p> <p>（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2）流动性风险：一方面由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信息不完善和不对称，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级交易市场，使得该市场上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另一方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市场是一对个性化合约，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动性差的风险。</p> <p>（3）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p> <p>（5）法律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公司因签订合同而带来的法律风险。</p> <p>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p> <p>（2）为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p> <p>（3）为了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尽量缩短合约期限，短期多次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4）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p> <p>（5）为控制公司的外币融资及境外投资外币敞口等风险，拟与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开展衍生品及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境外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关交易禁止投机和套利行为，仅以保护及规避公司或有外汇及浮动利率敞口为目标。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开展相关衍生品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将严格按照业务制度规范操作，遵循风险中性的审慎原则，以具体业务和风险敞口为依托展开业务。拟开展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可控。</p> <p>（6）为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控内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p> <p>（7）为了防范法律风险，公司会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防范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p>	<p>公司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是每月底根据外部金融机构对按市价调整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计算所得，市场透明，成交非常活跃，能充分反映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p>

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 (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 审批董事会 公告披露日 期(如有)	2025年03月27日
衍生品投资 审批股东会 公告披露日 期(如有)	2025年06月20日

3、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内控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按职责对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并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且合作机构均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过程中，定期了解和巡查衍生品投资的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特此说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